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为清泰公司提供 13,500 万元工商银行衢化支行项目贷款的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无其余为清泰公司担保。
 - 2、为海德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和人民币 6,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无其余为海德公司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7,0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清泰公司提供 13,500 万元工商银行衢化支行项目贷款的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八年。本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 2：公司为海德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和人民币 6,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均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 15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徐仁良；注册资本：16,500 万元；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医疗废物 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止）。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直接持有清泰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606,211.06
负债总额	180,368,746.10
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1,889,960.50
资产净额	83,237,464.96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9,490,206.20
净利润	13,373,953.26

2、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等级：AAA 级；注册地点：宜兴市和桥镇南新西路 3 号；法定代表人：王剑波；注册资本：7724.30759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热交换器及其零部件、水处理设备、大气治理设备、焊接设备、焊割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的制造、安装、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海德公司 70% 股权，自然人王志华、陈勇、舒少辛各持有海德公司 15%、7.5%、7.5% 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894,327.50
负债总额	243,275,088.65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3,275,088.65
资产净额	98,619,238.85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19,649,570.82
净利润	15,426,363.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鉴于全资子公司清泰公司因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建设需要，向工商银行衢化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现已通过信贷审批：总金额为 13,500 万元，期限 8 年，从 2017 年开始，每年分别还贷 1,100 万元、1,200 万元、1,200 万元、1,500 万元、1,800 万元、2,000 万元、2,200 万元、2,500 万元。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清泰公司上述 13,5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八年。

2、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购了海德公司 70% 股权，鉴于原有互保关系退出、执行项目垫资大等原因，为保障海德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和人民币 6,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均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持有海德公司其余 30% 股权的王志华、陈勇、舒少辛三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已签署《反担保函》，就本次本公司对海德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举措有利于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4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4,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3%、7.50%。

截至公告披露日，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7,000 万元，详见同期披露的临 2016-02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担保人可能无法清偿担保债务的提示公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础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